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2012 年 7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50)]

**66/283.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
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 64/29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7 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5/2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保护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吁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7 月 3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² A/66/813。